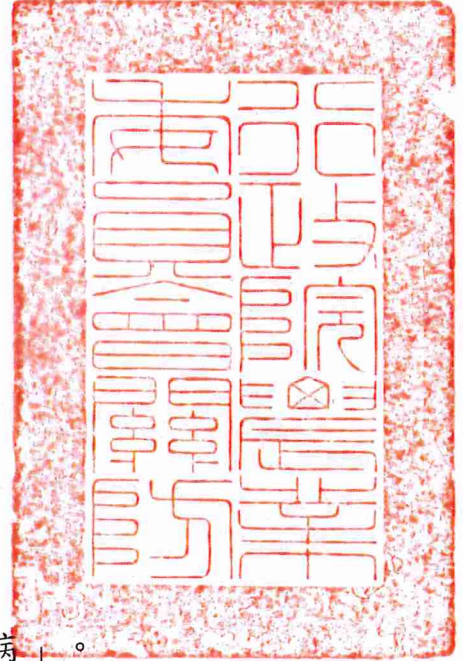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41470638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十七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」訂定草案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）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baphiq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。
 - (二)地址：100臺北市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。
 - (三)電話：(02)2343-1401
 - (四)傳真：(02)2304-7055
 - (五)電子郵件信箱：baphiq@mail.baphiq.gov.tw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

中文病名	英文病名	動物傳染病 分類
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	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	甲類
里夫谷熱	Rift valley fever	甲類
狂犬病	Rabies	乙類
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 (H5/H7 亞型)	Low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(H5/H7 subtype)	乙類
西尼羅熱	West Nile fever	乙類
炭疽	Anthrax	乙類
牛結核病	Bovine tuberculosis	乙類
牛布氏桿菌病	Bovine brucellosis	乙類
羊布氏桿菌病	Caprine and ovine brucellosis	乙類
牛海綿狀腦病	Bovin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	乙類

註一、「里谷夫熱」，即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部授疾字第 1030101208 號公告修正之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所定「裂谷熱」。

註二、「炭疽」，即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部授疾字第 1030101208 號公告修正之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所定「炭疽病」。